

附表一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供應設備設置維護檢修情形申報表

申報日期：年月日

液化石油氣販賣 場所	名稱：		電話：		
	負責人（管理權人）簽章：				
	地址：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與販賣場所同縣市者					
序號	容器串接使用場 所名稱	地址	串接使 用量	維護檢修 日期	維護檢修情形 說明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與販賣場所不同縣市者					
序號	容器串接使用場 所名稱	地址	串接使 用量	維護檢修 日期	維護檢修情形 說明

填表說明：

一、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申報完成；至如申報後因供氣之販賣場所變動時，致申報資料與實際不合，得檢具兩造簽訂『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等相關佐證資料，以資證明。

二、販賣場所應依下列規定進行申報：

- (一) 向販賣場所所在地消防機關申報所有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資料。
- (二)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與販賣場所不同縣市者，另向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所在地消防機關申報該轄內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資料。